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其他現有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綜合溢利將減少約80%至90%。該溢利預期減少之主要原因為(i)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出售中國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認購新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98)(「中電光谷」)股份產生之一次性收益620.8百萬港元；及(ii)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收購中電光谷31.88%股權產生之一次性賬面收益(為負商譽)409.4百萬港元所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當注意溢利減少之幅度將取決於本集團2017年6月份之實際業績而與上述幅度可能有差異。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及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之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存在差異。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詳細中期業績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2017年8月31日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審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浩然

香港，2017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董浩然先生(主席)及姜軍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馬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劉紅洲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鄒燦林先生組成。